

股票代码：301065

股票简称：本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80,000.00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00.00万元变更为7,068.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300.00万股变更为7,068.0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8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Benli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8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8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p>	<p>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	---

<p>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 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七) 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权限外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 但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 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七) 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权限外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 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p>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p>	<p>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本章程规定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本章程规定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6、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6、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所有“经理”统一修改为“总经理”、所有“副经理”统一修改为“副总经理”，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